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9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 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

#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决策部署,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服务思维和需求导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抓手,坚持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完善“五个一”体制机制,深化“五办”改革创新,实现全链条标准化审批、全过程系统化协同、全周期精细化服务,为更好实现“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贡献政务服务力量。

2025年,实现44个重点事项集成办,组织实施100个高频事项掌上办、200个事项承诺办,推动更多事项跨域办、免申办、智能办。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政务服务融合发展

1. 推进服务事项“一张清单”。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动态调整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现政府部门“一张清单管到底”。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推动事项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等要素“四级 48 同”,确保同一事项全市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企业群众“一张清单办完事”。

2.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加强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打造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入驻事项清单管理,推进依申请事项应进必进、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推进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服务窗口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推动水电气网等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拓展服务功能。优化提升集成式自助终端功能,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

3.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优化提升与国家、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的稳定性、流畅性,推进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整合联通部门自建的业务系统,推动事项和应用“应上尽上、应接尽接”,持续提升全程网办率。加强多渠道融合服务、协同运转,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一次办,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4. 推进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优化市级 12345 热线运行

机制,加强与省级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 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协同联动。完善市级 12345 热线系统功能,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推进企业群众诉求快速应答。探索设置营商环境、公安、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服务专席,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诉求接办效率和水平。强化数据分析和问题预警,推动由“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

5. 推进办事结果“一键评价”。完善“好差评”评价体系,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全面开展“好差评”,落实一次一评、一事一评。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完善督办问责机制,实现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倒逼解决懒政怠政问题。深化“办不成事”联动服务机制,推进疑难复杂问题协同办理、限时办结。

## (二) 加强流程再造,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6. 扩面提质关联事项集成办。完成国家、省分批部署的“集成办”重点事项。围绕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推出加装电梯竣工验收和道路开设路口“一件事”。加强集成办线上线下专区专窗建设,强化培训指导和推广应用,不断提升集成服务能力水平。探索简易高频事项在自助端、移动端集成办。

7. 深入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办)理”政务服务模式,推动落实 200 个事项承诺办,实现申请材料后补或者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者豁免。到 2027 年底,建立健全政务服务领域信用制度,推进信用信息核查、记录、归集和运用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更多事项承诺办。

8. 优化提升异地事项跨域办。做优做实武汉都市圈“一圈通办”“全省通办”,完善“线上线下、掌上自助”一体推进的通办服务体系。加强长江中游省会城市政务服务合作,推动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较大的关键小事“跨省好办”。探索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跨域办提供支撑。

9. 稳妥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分领域系统梳理惠企政策,编制政策要素清单。加强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推广应用,完善平台企业画像、精准推送功能,实现政策匹配、指南解读和路径申报同步推送。推进中国专利奖补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等涉企资金直接兑现,高龄津贴等惠民政策“免申即享”,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推动奖补资金直达符合条件的企业账户。优化“即申即享”政策兑现流程。

10. 创新推动简易事项智能办。选取办理流程简单、群众关注度高、审批风险低的领域,优化重构审批流程,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功能,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自助申请、后台无人工干预、全自动数据比对、审批结果智能签发。到 2025 年底,在社保医保、食品药品、卫生健康等领域推出 20 个事项智能办。

### (三) 推进数智赋能,推动政务服务好办易办

11. 增强平台基础支撑能力。加强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持续完善平台功能,推进平台能力聚合。坚持集约集成,

统筹规划利用平台网络、云资源等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平台运营四级联动机制,畅通问题反馈渠道,提高问题处置效率,赋能基层减负、提升质效。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基座,加强创新应用集约化建设,实现市区联动、协同共建、成果共享。加强数据安全、业务安全、接入安全保障,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12. 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加强政务数据目录管理和质量治理,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依托一体化数字资源平台,建立健全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数据依法依规按需共享、数据直达基层。围绕城市管理、基层治理、医疗卫生、交通出行等领域,加强数据应用创新,挖掘一批示范性强的典型应用场景。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不断扩大应用领域。

13. 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依托城市大模型服务平台,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建立市区联动智能客服系统,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智能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更好引导企业和群众高效便利办事。

#### (四) 突出扩面增效,延伸政务服务全生命周期链条

14. 深化重点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逐步将更多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键通”联办范围,推动证照在更大范围“一键三联”(联办、联变、联销)。加强跨部门跨层级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优化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流程。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多证齐发”，探索实施“零增地”技改项目承诺备案制等。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度，完善差别化供地制度，增加混合用地供应。

15. 深化审管联动应用。聚焦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推出预付式消费、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等审管联动应用场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与“高效管好一件事”有效衔接。

16. 拓展延伸增值服务。围绕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编制涉企增值服务事项清单。聚焦重点产业链和区域发展实际，整合叠加基本政务服务和特色增值服务，形成全生命周期服务“一类事”。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涉企增值服务专区，整合涉企服务资源，推动行业协会和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进驻，提供一站式服务。

17. 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加强帮办代办人员配置，提升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深化招服融合、招落并举，加强引育项目帮办代办，为有需要的项目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安排专人“全程领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 **(五) 夯实工作基础，增强政务服务保障能力**

18.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政务服务标准规范，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供给规范化、办

事便利化。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制度,制定政务服务数字化管理办法,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推动政务服务电子文件规范归档、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19.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评价和奖励激励机制,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

20.推进服务质效常态提升。深化“局长坐窗口、走流程、优服务”活动,邀请企业群众代表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查找解决体外循环、流程不优、系统不畅等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办事流程持续优化,办事体验不断提升。以企业群众获得感为第一标准,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效第三方评估,推进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 **三、保障措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投入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推进解决改革进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运营经费保障;数据部门负责做好政务数据共享支撑保障;相关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领域重点任务,协同做好跨部门改革事项。加强宣传推广,推动改革举措“一地创新、多

地复用”,改革成效惠及更多企业群众。鼓励各区、各部门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改革试点,推出更多典型经验,打造政务服务“武汉实践”。

附件: 1.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2. “审管联动”应用场景清单

# 附件 1

##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一、2024 年国家、省部署的重点事项 25 项,其中,国家 21 项、省 4 项,已上线运行需巩固提升运行质效。				
1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信息核查、企业劳动保障领域无违法信息核查、企业卫生健康领域无违法信息核查、企业文化和旅游领域无违法信息核查等 19 个事项	★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通信管理局、武汉公积金中心	国家
2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社会保险费记录核查、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等 10 个事项	★市投资促进局、市法院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汉公积金中心、武汉海关	国家
3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修复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设列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国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4	水电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用电服务低压非居民新装、用电服务高压新装、燃气报装、供电报装、通信报装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市发改 委、市城管执法委、市园林业局、市公安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管理局、武汉 供电公司	国家
5	教育入学“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出具户籍信息证明、居住证、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缴费证明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人社 局	国家
6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体验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	国家
7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企业信息查询服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委	国家
8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婚生子女登记户口)、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生育医疗费支付、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国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9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别/等级变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求职登记、残疾人职业培训需求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国家
10	退休“一件事”	【省集中企保系统】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基本医疗保 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落实 国有、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申请办理、出 具户籍信息证明等 10 个事项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武汉公积 金中心	国家
11	企业信息变更 “一件事”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变更、税控 设备变更发行、【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一般信息变更登 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变更、企业证照信息变更 等 17 个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武汉公积 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
12	开办餐饮店“一 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户外招牌设 施设置规范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 全检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委、市消防救援局、市烟草专卖 局	国家
13	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社会保险注销、企业印章注销 等 15 个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武汉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14	企业迁移登记 “一件事”	企业迁入申请、企业迁出调档,企业变更登记、企业税务迁出申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武汉公积金中心、市人社局	国家
15	企业数据填报 “一件事”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年度财务报表填报、统计报表填报、社保信息填报、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市人社局、武汉海关、市投资促进局	国家
16	大件运输“一件事”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三类件-跨区县)、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三类件-跨区州)、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委	国家
17	就医费用报销 “一件事”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办理、五种门诊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支付、产前检查支付、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市医保局	国家
18	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购房 “一件事”	贷款审批、借款合同面签、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个人身份信息核验、婚姻信息核验、征信信息查询、房屋交易发票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整合、数据交换互通	★武汉公积金中心、湖北金融监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分 局、市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市 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投资 促进局、市数据局	国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19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信息)、车辆信息核验、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婚姻信息核验、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法院、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
20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	退役报到、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优待证申领及信息采集、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户口登记、注销、迁移(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换领居民身份证)、【省集中企关系转移接续、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新增/续保、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转移接续手续办理、预备役登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武汉警备区	国家
21	留学服务“一件事”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留学人员就业报到、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国家
22	加装电梯“一件事”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电梯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备首次启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局	省级
23	社会救助“一件事”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灵活就业)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省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24	大学生就业落户安居“一件事”	个人就业登记、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灵活就业养老业)、档案的整理与保管、【省集中企保系统】灵活就业养老业档案新增/续保、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大学生购房政策指引、大学生租房政策指引、户口迁移审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省级
25	企业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一件事”	档案接收、【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暂停、单位职工暂停参保、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武汉公积金中心	省级
<b>二、2025年国家、省、市部署的第一批重点事项 19项,其中,国家12项、省5项、市2项,将于9月底上线。</b>				
26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清税信息核验、企业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市人社局、武汉公积金中心	国家
27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发、证券账户开立、期货账户开立、外汇登记、基本账户开立	★湖北证监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
28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登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市科技创新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国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2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
30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进口车强制性产品信息认证(CCC认证)信息核查、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交强险信息核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海关、市税务局、湖北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	国家
31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更新局 ★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	国家
32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纳税信息确认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国家
33	结婚落户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国家
34	外国人来华工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变更/延期	★市人社局 ★市科技创新局、市公安局	国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35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数据归集、发票校验、个人信息核查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国家
36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国家
37	个人身后	出具火化证明、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户口注销、驾驶证注销、社会保险待遇暂停、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遗属一次性申领、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支取、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已故存款人账户余额提取(继承人查询)、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武汉公积金中心、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湖北金融监管局	国家
38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普通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申报、费率确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省级
39	企业员工入职	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省集中企保系统】单位职工参保登记/续保、档案接收、社会保障卡服务(申领)、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省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部署层级
40	开办养老院	养老机构备案、企业设立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省级
41	开办汽车维修店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企业设立登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	省级
42	返乡创业	社保转移接续/登记、流动人员档案接收和转递、社会保险卡申领、就业创业证申领、创业补贴申领、创业培训补贴申领、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创业政策指引、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登记、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纳税人信息确认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武汉公积金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省级
43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竣工验收“一件事”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工程竣工验收登记、电梯使用登记新登记(新设设备首次启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特色事项,武昌区试点后全市复制推广
44	道路开设路口“一件事”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影响交通安全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许可、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国道省道县道)、修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国道省道县道)、修剪、移植城市树木服务、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市城管执法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林业局	市级特色事项,江夏区试点后全市复制推广

附件 2

## “审管联动”应用场景清单

序号	场景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对应市/区级审批部门及证照			涉及监管事项及对应市/区级监管部门		市级 指导部门	试点区
		市/区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涉及证照	市/区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1	预付式消费领域 审管联动	区行政 审批 部门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 备案  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 单位设立许可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 监管 部门	1. 对市场经营主体执 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 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 要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 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 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 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 市场 监管 局 市 卫 健 委 市 文 旅 局 市 教 育 局 市 体 育 局 市 科 技 局 市 商 务 局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设立 审批	办学许可证(学科类)	区教育 部门	1. 对证照齐全的民办学 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行政 检查 2. 对证照齐全的初中及 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 前教育)民办学校的行政 检查		

序号	场景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对应市/区级审批部门及证照				涉及监管事项及对应市/区级监管部门		市级 指导部门	试点区
		市/区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涉及证照	市/区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1	预付式消费领域监管联动	区文旅部门	1.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审批 2.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审批	1.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立核准书 2. 办学许可证(非学科 类)	区文旅部门	对证照齐全的民办培训 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市科技创新局 市商务局	硚口区 江岸区 武昌区	
		区经科部门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审核	办学许可证(科学技术 类)	区经科部门	对证照齐全的民办培训 机构的行政检查			
		区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 回执单	区商务部门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 监督检查			
2	危险化学品监管联动	区行政审批 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 部门	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 位的行政检查 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3.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 营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青山区	
		市交通运 输部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区交通运 输部门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 业的行政检查			

序号	场景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对应市/区级审批部门及证照			涉及监管事项及对应市/区级监管部门		市级 指导部门	试点区
		市/区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涉及证照	市/区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3	道路运输一件事”审管联动	区行政 审批部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区交通运 输部门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市交通运 输局 市城 管执法委	汉阳 区
		区交通运 输部门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道路运输证	区城 管部 门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监管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联动	区行政 审批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区城 管部 门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监管	市城 管执法委	东 西 湖 区
		区行政 审批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II)	区城 管部 门	1.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 2.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检查 3.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4.对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5.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6.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受纳场的行政检查		

序号	场景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对应市/区级审批部门及证照			涉及监管事项及对应市/区级监管部门		市级 指导部门	试点区
		市/区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涉及证照	市/区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5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立批前指导	区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健部门	1.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2. 对手术室等高风险区域的设计方案进行行政指导 3. 对妇科、产科、性病等专科设置提供指导意见 4. 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的规划设置意见	市卫健委	洪山区

---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2日印发

---